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6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7 天、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8)”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8)	30,600.00	1.40%/3.6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9)	29,400.00	1.39%/3.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8)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6 月 2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期限:28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4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6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459)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6 月 2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4. 期限:27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6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	-	5,1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	-	4,9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	-	30,600.00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	-	29,400.00
合计		110,000.00	40,000.00	63.73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5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2、4-9 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5、7 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40,3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179,187.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 4,153,999.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25,187.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储备资金	3,600.00	3,6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7,717.92	7,717.92
合计		11,317.92	11,317.9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11.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40,3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179,187.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999.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25,187.96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2,373,760 股增加至 100,714,157 股,注册资本由 92,373,760.00 元增加至 100,714,157.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事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7,3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1.415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37,3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1.41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25 元/股
● 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算。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5.4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4)。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3、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低于转股价格的 90%,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已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鉴于前次授权期限已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算。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3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7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